

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50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工大樓3樓301會議廳

主席：本會高委員瑞新兼召集人

記錄：楊晏茹

出席委員：本會朱委員俊彰、李委員忠潘、莊委員慧玲、李委員台山、何委員國傑、林委員榮泉、廖委員達琪、鄭委員青青、沈委員少頌、李委員光杏、郭委員玫慧、許委員芝穎、宋委員惠如、江委員念慈、翁委員克偉、陳委員奇中、葉委員子明、謝委員媽娉、翁委員素英、林委員冠廷（以類別及姓名筆劃排列）

列席人員：本校秘書室洪主任秘書瑛鈞、人事室薛主任永固、楊組員晏茹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本會第2次會議紀錄如[附件1](#)）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校第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審查案，提請討論。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本案俟翁克偉委員、陳奇中委員、葉子明委員及謝媽娉委員皆同時離席（下線），經出席委員檢視表列揭露事項並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逐一進行投票（投票時，翁克偉委員、陳奇中委員、葉子明委員及謝媽娉委員皆迴避（下線）），決議如下： 一、翁克偉委員與校長候選人李金譚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一）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二）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李金譚教授相關議案。 二、翁克偉委員與校長候選人洪集輝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一）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二）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洪集輝教授相關議案。	依會議決議辦理。

	<p>三、陳奇中委員與校長候選人洪集輝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p> <p>(一) 毋須解除委員職務。</p> <p>(二) 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洪集輝教授相關議案。</p> <p>四、葉子明委員與校長候選人洪集輝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p> <p>(一) 毋須解除委員職務。</p> <p>(二) 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洪集輝教授相關議案。</p> <p>五、謝媽娉委員與校長候選人洪集輝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p> <p>(一) 毋須解除委員職務。</p> <p>(二) 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洪集輝教授相關議案。</p> <p>六、陳奇中委員與校長候選人董燊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p> <p>(一) 毋須解除委員職務。</p> <p>(二) 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董燊教授相關議案。</p>	
<p>案由二：有關辦理本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學術倫理查證案，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免再向其他機關(構)查證。</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案由三：有關作業細則第5點及第7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請承辦單位續報教育部備查。</p>	<p>一、本會前於115年1月6日金大校遴字第1150000266號函報教育部備查。</p> <p>二、俟經教育部115年1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150002727號書函備查。</p>
<p>案由四：有關本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李金譚教授資</p>	<p>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校長候選人</p>	<p>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業公告於本校校</p>

<p>格複審案，提請討論。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李金譚教授資格複審案。</p>	<p>長遴選專區。</p>
<p>案由五：有關本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洪集輝教授資格複審案，提請討論。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校長候選人洪集輝教授資格複審案。</p>	
<p>案由六：有關本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董燦教授資格複審案，提請討論。【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校長候選人董燦教授資格複審案。</p>	
<p>案由七：有關本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規劃案，提請討論。</p>	<p>一、經委員討論及共識，一致推舉本會高召集人瑞新為主持人。 二、餘照案通過，請承辦單位將「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計畫」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周知。</p>	<p>「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計畫」業已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並已於115年3月3日辦理完竣。</p>
<p>案由八：有關本校校內行使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規劃案，提請討論。</p>	<p>一、經本會討論，推舉選務小組成員如下：本會翁委員素英、葉委員子明、謝委員媽娉。 二、餘照案通過，請承辦單位將「國立金門大學校內行使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實施計畫」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周知。</p>	<p>「國立金門大學校內行使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實施計畫」業已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並已於115年3月4日辦理完竣。</p>
<p>案由九：有關校內行使同意權後，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至本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規劃案，提請討論。</p>	<p>一、照案通過。 二、考量是時逢金門霧季，倘本會第3次會議因天候因素致在臺委員無法如期到場，又鑒於本案至關重要，為期本會委員均能全程出席及參</p>	<p>本會第3次會議於115年3月11日採實體會議形式召開。</p>

	<p>與，經與會委員共識，腹案如下：</p> <p>(一) 改採「線上辦理治校理念及詢答」及「線上投票選定校長人選」：惟仍請承辦單位與教育部人事處確認適法性，確保本腹案合乎法規後，方得採納。</p> <p>(二) 以延期1次為限：倘經確認前項腹案(一)未合於法，改以延期1次為限，請承辦單位另洽委員調查召開實體會議時間。</p>	
案由十：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p>本次會議涉及投票案之投票票數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之個資部分(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資料等)不予公開外，餘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之治校理念摘要及完整內容皆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周知。</p>	<p>本案業依會議決議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p>
<p>臨時動議案由：建請建立本會LINE群組，以利推展會務，提請討論。【提案人：李委員忠潘】</p>	<p>請承辦單位協助聯繫委員並建立本會LINE群組，以利會務推展。</p>	<p>業建立本會LINE群組，並邀請本會委員進入。</p>

決定：准予確認。

參、報告事項

- 一、有關本會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5點及第7點修正案，業於115年1月6日金大校遴字第1150000266號函，報經教育部115年1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150002727號書函(如[附件2](#))備查在案。
- 二、本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前於115年3月3日(星期二)假本校圖書館1樓楊肅斌演講廳辦理完竣。候選人簡報檔及錄影檔已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
- 三、本校校內行使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前於115年3月4日(星期三)假本校圖書館1樓楊肅斌演講廳辦理竣事。行使同意權之投票人數計142人，當日領票人數計111人，投票率78%。開票結果1號候選人李金譚教授、2號

候選人洪集輝教授及3號候選人董燊教授均通過同意票門檻。

決定：洽悉。

肆、邀請獲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於本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

一、本會第2次會議決議，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至本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如下：

(一) 每位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時間應不超過30分鐘為限，「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20分鐘為限，鈴響提醒方式均為屆滿前3分鐘響鈴1聲，屆滿前1分鐘響鈴2聲，時間結束響鈴3聲。

(二) 「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換」採統問統答為原則，累積3位人員提問後，再由候選人統一回答，由主席視情形，妥善安排委員提問輪次。如時間尚未結束已無提問，經主席再次確認確實無提問，即提前結束。

二、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時程如下：

日期	115年3月11日（三）		
序號	時間	內容	候選人
1	10:00-10:30	治校理念說明	1號候選人
	10:30-10:50	詢答	李金譚
休息（10分鐘）			
2	11:00-11:30	治校理念說明	2號候選人
	11:30-11:50	詢答	洪集輝
中午休息（11:50-13:30）			
3	13:30-14:00	治校理念說明	3號候選人
	14:00-14:20	詢答	董燊
休息（10分鐘）			
4	14:30起	綜合討論後進行 投開票作業	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三、檢附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簡報各1份（如[附件3](#)）。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選定本校第五任校長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遴選作業細則第7點第6款第2目規定，（第2目之(1)）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將全體獲通過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置於同一選票上，進行投票，並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得票者一人為校長人選。（第2目之(2)）校長候選人均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前開(1)投票方式重新投票，以獲出席

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人選，重新投票至多以二次為限。以上程序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已獲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

二、為利投開票作業之進行，請推選2位委員擔任驗票及監票人員；另唱票及計票人員由工作人員擔任。遇投開票爭議時，由監票委員共同決定之。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疑義，由監票委員參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如附件4）認定。

三、本案校長人選確定後，擬於會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以下內容：「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業於115年3月11日（星期三）召開第3次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選任○○○教授為本校第五任校長，並由本校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四、請推選2位委員擔任監票人員，及以上公告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推選葉委員子明及江委員念慈擔任監票人員。
- 二、本次會議全體委員21人出席，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由葉委員子明及江委員念慈清點票數及確認票匱無誤後，由主席宣布開始投票。開票結果由洪集輝教授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洪集輝教授當選為本校第五任校長。
- 三、遴選結果於本會會後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並依規定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定聘任，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作業細則第4點第6款規定，會議開始前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
- 二、承前，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事項，建請同本會第2次會議決議，涉及投票案之投票票數、個人資料及會議附件不予公開。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2時57分